

关于南阳市宛城区 2024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 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 报 告 (摘 要)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南阳市宛城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宛城区财政局局长 王 彦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636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下降 25.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855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4%，同比下降 28.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0.5%（按可比口径调整后为 67.1%）；非税收入完成 3781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同比下降 22.6%。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1753 万元，同比增长 20.9%。

区本级（含五个街道，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8756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1317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37439 万元。支出完成 322127 万元，同比增长 2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34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86999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352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民生支出。上级下达我区补助收入 91 万，支出 1 万元，剩余 9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713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4147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全年共争取债券资金 192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00 万元，专项债券 129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61500 万元。至 2024 年底，上级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712384 万元，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703741 万元，严格控制在上级下达的债务限额之内。按照省财政厅 2025 年 7 月 7 日最新通报，截至 2024 年底，宛城区全口径债务率为 132.6%，较 2023 年下降 15%，降幅居全市第 2 位，全市 13 县市区债务率由低到高排名由全市第 8 位提高到第 5 位，风险等级处于黄色区域，在全市处于中游水平，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2024 年落实区人大决议及财政工作情况

2024 年，在宛城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区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财政调控保障职能，有力支持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和基本民生。一是坚决扛稳扛牢“三保”支出责任。二是用力服务保障民生。三是管好用好国有资产。四

是支持优化营商环境。五是扎实推进财政暂付款化解。

三、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区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迎难而上、顶压奋进，全力以赴发挥财政维护稳定、服务发展作用，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兜牢“三保”底线，保障民生重点领域支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协调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保障。

（一）1-6 月份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959 万元，为预算的 41.3%，同比下降 37.2%。其中，区直（不含乡镇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191 万元，为预算 34.6%，同比下降 52.4%。乡镇（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768 万元，为计划的 55.4%，同比增长 13.0%。

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9753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2.7%，同比增长 6.1%。其中，区直（不含乡镇街道）支出完成 17052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9.8%，同比增长 2.5%；乡镇（街道）支出完成 27010 万元，为计划的 42.7%，同比增长 35.6%。

2.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8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5256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半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 万

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半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26101万元，为预算的79.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6203万元，为预算的61.9%。全部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债券资金争取。上半年，全区争取政府债券资金48700万元，其中新增建设类专项债券11700万元，补充财力专项债券5500万元，置换债券30800万元；争取再融资债券700万元，用于到期债券还本支出。

（二）财政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今年以来，收支矛盾愈发突出。全区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仅完成预算的41.3%，低于序时进度8.7个百分点。按照年初收入预算的7.98亿测算，下半年全区要完成收入4.68亿元，平均每月需完成7807万元，压力巨大。

财政支出方面，全区“三保”控制数由上半年的每月1.5亿元提高至下半年每月1.8亿元（主要增加的是民生、工资类支出），加上公益岗、“三支一扶”等刚性支出，每月现金需求约2亿元，国库现金调度异常艰难。其次，我区全年债券需还本付息4.09亿元，按照上级化债政策，其中需使用区级自有财力偿还2.28亿元。同时，需统筹资金支持全区重点工作，如问题楼盘化解、城乡环卫、项目征迁、过渡费等。此外，各级专项资金

支出进度考核越来越严，巡视巡察、审计问题整改不断要求落实各类资金支出，财政支出面临巨大压力。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继续做好收入组织，确保应收尽收。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三是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兜牢财政安全底线。四是深化财政监督管理，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南阳市宛城区 2024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 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 报 告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南阳市宛城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宛城区财政局局长 王 彦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636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下降 25.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855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4%，同比下降 28.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0.5%，按可比口径调整后为 67.1%；非税收入完成 3781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同比下降 22.6%。

区本级收入完成情况：2024 年，区本级（含五个街道，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8756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1317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37439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41753万元，同比增长20.9%。

区本级支出完成情况：2024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22127万元，同比增长20.6%。其中，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34642万元，同比增长19.4%；国防支出完成8万元，同比下降11.1%；公共安全支出完成1297万元，同比增长8.9%；教育支出完成99698万元，同比增长5.0%；科学技术支出完成1860万元，同比增长65.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2471万元，同比增长2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66415万元，同比增长86.5%；卫生健康支出完成23467万元，同比下降19.9%；节能环保支出完成275万元，同比增长787.4%；城乡社区支出完成20078万元，同比增长116.1%；农林水支出完成27719万元，同比下降19.7%；交通运输支出完成8143万元，同比下降7.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766万元，同比下降18.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419万元，同比下降54.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2271万元，同比下降19.5%；住房保障支出完成14895万元，同比增长35.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732万元，同比下降35.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2178万元，同比下降13.8%；债务付息支出及发行费用完成2037万元，同比增长3.6%；其他支出完成12756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934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86999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4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352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民生支出。上级下达我区补助收入91万，支出1万元，剩余90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4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47136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24147万元（我区仅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五）地方政府债务。至2024年底，上级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712384万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66083万元，专项债券限额646301万元。我区政府债务余额703741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65461万元，专项债券余额638280万元，严格控制在上级下达的债务限额之内，债务风险可控。

全年共争取债券资金192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000万元，专项债券129500万元，再融资债券61500万元。按照省财政厅2025年7月7日最新通报，截至2024年底，宛城区全口径债务率为132.6%，较2023年下降15%，降幅居全市第2位，全市13县市区债务率由低到高排名由全市第8位提高到第5位，风险等级处于黄色区域，在全市处于中游水平，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2024 年落实区人大决议及财政工作情况

2024 年，在宛城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调控保障职能，有力支持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和基本民生。

（一）坚决扛稳扛牢“三保”支出责任。严格编制预算，足额保障“三保”。按照财政部规定的“三保”支出项目范围和分担比例，2024 年“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17.75 亿元，其中：保工资支出预算安排 12.18 亿元，保运转支出预算安排 1.06 亿元，保基本民生预算安排数 4.51 亿元，确保工资、运转和民生等重点支出不留预算缺口。严格落实“三保”支出监管机制。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省财政厅在全省实行“三保”支出监控，一是核定“三保”支出月度规模，每月起“三保”支出达到核定规模前，其他预算支出国库支付系统不予通过。二是按月监测“三保”支出进度，对连续两个月达不到合理进度的县(市、区)，由所在省辖市财政部门监管审核其全部财政库款支付，直到“三保”支出进度达到合理水平。区财政局积极落实省厅政策部署，严格“三保”标识管理，加快“三保”资金拨付，6 月至 12 月我区均在当月完成了“三保”监控数额。至 2024 年底，“三保”支出执行数 20.54 亿元。其中保工资执行数 13.56 亿元，保运

转执行数 1.25 亿元，保基本民生执行数 5.73 亿元。

（二）用心用情服务保障民生。牢记为民服务宗旨，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现状，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全力以赴保民生、兜底线。一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切实强化投入保障，安排资金 1 亿元，用于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发放等；落实财政衔接资金区级配套 1720 万元，达到上级绩效考评关于县级配套资金增幅相关要求；下达中央和省级防灾减灾（洪涝灾害救灾）补助资金 1360 万元，用于因 2024 年 7 月份特大暴雨产生的汛情灾情，对受灾群众生活补助、农田排水补助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二是织牢织密社会保障体系网。投入资金 8427 万元保障城乡低保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生活补助、高龄津贴、残疾人双补等兜底性政策落实，涉及低保群体及困难对象近 2 万人，全部实行“一卡通”打卡到户的社会化发放，确保了各项待遇全面落实，维护了社会稳定；安排残疾人支出 131 万元，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残疾人就业。三是加大卫生经费投入。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5309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建设和补助支出 272 万元，包括村级运行经费、老村医生活补助等。四是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安排资金 1.3 亿元，用于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义务教育免教科书、农村校舍维修长效机制等项目。五是严格落实教育资助类

政策。2024 年共支出各类资助类资金 1494 万元，惠及各阶段贫困家庭学生近 3 万人次。

（三）管好用好国有资产。严格落实各项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切实推进国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一是全力盘活闲置资产。对于部分单位存在的闲置资产比如监控设备、车辆及办公设备等，无偿调拨给区直其他有需要的单位使用，发挥资产最大使用价值，涉及调拨资产原值共计 150 万元。二是规范落实国有资产出租管理工作。严格出租收入管理，履行出租审批手续，全面实行公开统一招租，规范合同备案和收入上缴，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2024 年对外公开招租收益 256 万元。三是扎实开展国有平台公司常态化债务风险监控。梳理全区融资平台债务情况，开展投融资平台公司违法违规举债融资专项整治，督促企业贯彻落实“631”还款机制，提前 6 个月制定到期还款计划，提前 3 个月落实资金来源，提前 1 个月账上备足偿债资金，积极主动防范控制债务风险。四是深入推进公司制度改革，制定了《宛城区国有公司整合方案》，推动公司整合重组，完善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经营业绩考核等制度文件，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经营行为，引导资源合理配置，切实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市场化运作水平。

（四）支持优化营商环境。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助力宛城区打造“六最”营商环境。一是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营

商环境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通知》，对涉及政府采购工作的 26 项具体内容进一步进行规范。二是对标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地市，结合宛城区实际，进一步压缩政府采购中间环节工作时间。三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要求采购人和代理公司在招标文件中对支持中小微企业份额予以明确。四是积极支持配合企业申报上级财政专项资金。2024 年拨付宛城区 19 户企业一季度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310 万元，拨付 4 户企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80 万元。五是抓住大规模设备以旧换新政策机遇，争取到木兰花家纺、中威电器、凌宝新材料等 3 家公司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 2806 万元。

（五）扎实推进财政暂付款化解。一是高位推进。区委、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委书记、区长任“双组长”的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财政的区委常委、副区长具体负责、相关借款单位分管县处级领导参与，统筹推进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工作。二是分类施策。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逐项逐笔制定暂付款清理消化措施，盘活各类资金、资产消化暂付款，取得显著成效，全区暂付款占比由 2023 年底的 56.4% 降至 2024 年底的 29.6%。在今年 1 月召开的全省财政工作会议上，宛城区就该项工作作了现场经验交流发言。三是完善制度。提请区委修订完善了《区委“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规则（试行）》，区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政收支

管理的意见》《宛城区财政资金对外借款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进一步强化和规范财政暂付款管理，坚决杜绝财政违规借出资金问题。

三、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区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迎难而上、顶压奋进，全力以赴发挥财政维护稳定、服务发展作用，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兜牢“三保”底线，保障民生重点领域支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协调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保障。

（一）1-6 月份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959 万元，为预算的 41.3%，同比下降 37.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1051 万元，为预算的 50.6%，同比下降 2.5%。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3.9%，按可比口径调整后税收比重为 78.0%。非税收入完成 11908 万元，为预算的 31.2%，同比下降 61.5%。

区直（不含乡镇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191 万元，为预算 34.6%，同比下降 52.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401 万元，为预算的 42.3%，同比下降 25.3%；非税收入完成 11790 万元，为预算的 31.1%，同比下降 73.3%。乡镇（街道）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完成 13768 万元，为计划的 55.4%，同比增长 13.0%。其中税收完成 13650 万元，为计划的 55.3%，同比增长 16.9%；非税收入完成 118 万元，为计划的 68.6%，同比下降 76.8%。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9753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2.7%，同比增长 6.1%。其中区直（不含乡镇街道）支出完成 17052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9.8%，同比增长 2.5%；乡镇（街道）支出完成 27010 万元，为计划的 42.7%，同比增长 35.6%。

2.政府性基金预算。1-6 月份，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811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5256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80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85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535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6 月份，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6 月份，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6101 万元，为预算的 79.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6203 万元，为预算的 61.9%。全部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债务管理。1-6 月份，全区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48700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类专项债券 11700 万元，补充财力专项债券 5500

万元，置换债券 30800 万元；争取再融资债券 700 万元，用于到期债券还本支出。

（二）财政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今年以来，收支矛盾愈发突出。全区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仅完成预算的 41.3%，低于序时进度 8.7 个百分点。按照年初收入预算的 7.98 亿测算，下半年全区要完成收入 4.68 亿元，平均每月需完成 7807 万元，压力巨大。

财政支出方面，全区“三保”控制数由上半年的每月 1.5 亿元提高至下半年每月 1.8 亿元（主要增加的是民生、工资类支出），加上公益岗、“三支一扶”等刚性支出，每月现金需求约 2 亿元，国库现金调度异常艰难。其次，我区全年债券需还本付息 4.09 亿元，按照上级化债政策，其中需使用区级自有财力偿还 2.28 亿元。同时，需统筹资金支持全区重点工作，如问题楼盘化解、城乡环卫、项目征迁、过渡费等。此外，各级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考核越来越严，巡视巡察、审计问题整改不断要求落实各类资金支出，财政支出面临巨大压力。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半年，面对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区乡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区委政府的决策部署，锚定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精准施策、持续发力，真抓实干落实好各项财政政策措施，尽最大努力推动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继续做好收入组织，确保应收尽收。一是要牢固树立“开源节流”思想，广泛培植财源，积极组织收入，加大向上争取力度，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求。二是要密切关注收入进度，持续抓好综合治税，强化税收征管，促进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三是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依法盘活资产资源，加快闲置国有资产的处置，加大征缴入库力度。四是加大对乡镇办督导，压实收入组织责任，充分调动乡镇街道收入组织的积极性。

（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平稳运行。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坚决杜绝铺张浪费，不断优化支出结构。节约和腾挪财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中心工作。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大力推进教育、社保、医疗、涉农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全力推动特别国债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守牢人民群众生活生产安全。不断加快财政支出进度，保障必要支出强度，积极推动财政资金和财政政策实施见效。加大项目资金的争取力度，做好财政收支预算管理，确保财政收支平衡，财政平稳运行。

（三）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兜牢安全底线。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定期实施债务风险评估，足额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预算，按时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本金，支付债务利息。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缓解地方还本压力。坚决

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多方筹集资金，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加强“三保”预算执行监测，按照“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确保“三保”支出资金需求，始终保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兜牢“三保”底线。强化库款动态监测分析，做好库款调度，保障好重点支出。守住财经纪律红线，将严肃财经纪律作为基本要求常抓不懈，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

（四）深化财政监督管理，提升治理能力。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持续走深走实，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的提升，带动管理优化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严格落实各项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切实推进国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构建常态长效的财会监督体系，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围绕财经领域的突出问题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加大通报和处理力度，牢牢守住财经纪律的“高压线”，念好财务管理的“紧箍咒”。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当前财政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本级财政收入下降，上级资金安排减少，刚性支出居高不下，财政运行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做好2025年下半年财政各项工作任务重、责任大。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迎难而上、履职尽责，扎扎实实做好财政工作，奋力争取完成既定目标任务，为推动宛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